

臺 南 市 政 府 通 報 單		105 年 9 月 26 日 9 時 30 分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岸巡大隊、第五二岸巡大隊、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 本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臺南市區漁會、臺南縣區漁會、臺南市舢筏漁業護權協進會	
內 容	一、本府為避免民眾於颱風期間前往沿海、溪流、山區進行登山、釣魚、戲水、觀浪、溯溪等活動，導致生命造成危害，因此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於梅姬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並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前，即有可能劃定本市轄區「海岸線、臨海、溯溪、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危害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並執行民眾勸離危險區域作業。 二、請海巡署第五一、第五二岸巡大隊及本府漁港管理所提早轉知漁民本府管制作為，以避免海上財產損失，另有關本市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項訊息可至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查詢。	
發 文 單 位	臺 南 市 政 府	聯絡電話：(06) 2989119 (06) 2975119 真：(06) 2970540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二段 898 號 6 樓

本市公告劃定危險警戒區域範圍：

一、海岸線警戒區域

八掌溪出海口以南至二仁溪出海口以北，有海堤處高潮線起至海堤止；無海堤處高潮線起向臨陸側 100 公尺區域。

二、本市漁港、泊地警戒區域

(一) 漁港名稱：

安平漁港、四草漁港、青山漁港、下山漁港、將軍漁港、北門(蘆竹溝)漁港、蚵寮漁港。

(二) 管制範圍及事項：

- 1、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海域，陸上颱風警報本市警戒區內停靠在各漁港港區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
- 2、非必要之工作人員、遊客及車輛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禁止靠近臨水線及碼頭，必要時，相關人員得以驅離。

三、溪流警戒區域(含支流、區排)

(一) 溪流：八掌溪(支流為頭前溪、牛稠埔坑溪)、急水溪(支流為白水溪、仙草埔溪、六重溪、龜重溪、鹿寮溪)、曾文溪(支流為菜寮溪、後堀溪、後旦溪、油車溪、灣丘溪、密枝溪、官田溪)、鹽水溪(支流為那拔林溪)、二仁溪(支流為松仔腳溪)。

(二) 區域排水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區

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48 條